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25〕52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建设工程变更、签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吉首大学建设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首大学

2025年12月14日

吉首大学建设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有效控制工程造价，规范建设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强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管理，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是指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签证是指发承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包括新增工程、计日工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

第五条 工程变更、签证必须坚持规范程序、严格审批的原则，坚持优化设计、提高质量、节约投资的原则。

第六条 基建处是工程变更、签证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工程变更、签证进行论证、报批等，并负责工程变更、签证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工程变更

第七条 工程变更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和

规范，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建设规模或设计概算时，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条 涉及勘察、设计文件修改的变更，应由原勘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重大修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九条 建设、代建、设计、施工、监理、使用等相关单位均可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提出工程变更的建议，建议中须明确变更的内容，分析变更产生的原因，论证变更的必要性，估算变更对造价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或说明；其中使用单位提出的变更，须经使用单位的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同意，设计、施工单位提出工程变更须由监理、代建单位提出初审意见。

第十条 下列情形，经论证确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变更：

- （一）因设计遗漏、错误或设计不合理等需要补充设计文件的；
- （二）因地质条件异常需要修改设计文件的；
- （三）关于优化设计或节约造价、缩短工期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
- （四）因设备、材料无法采购，需要改变或替代的；
- （五）因情况变化发包人对使用功能进行调整并按程序通过审批的；
- （六）为完成工程变更需增加或调整的措施项目且承包人及时提出的；

(七) 因政策性调整需要进行变更的;

(八)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 不允许变更:

(一) 由于承包人的技术力量、施工设备的限制而要求变更的;

(二) 由于承包人的错误施工导致施工场地条件变化而要求变更的;

(三) 由于承包人投标时的不平衡报价或单纯追求经济效益而要求变更的;

(四)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增加或调整措施项目的;

(五) 其他不允许变更的情形。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在提交审批前, 应对变更的必要性、技术的可行性和造价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其中单项金额50万元以下的变更实行基建处、审计处和代建、监理单位联审, 单项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变更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按下列程序进行审批:

(一) 涉及工程造价增减金额2万元以下(单项, 下同)的变更, 由基建处主要负责人签批后执行;

(二) 涉及工程造价增减金额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变更, 由分管校领导签批后执行;

(三) 涉及工程造价增减金额5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变更, 经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 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涉及工程造价增减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变更，经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同一变更内容，不得拆分后进行审批。未经审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进行变更。如遇危及人身安全、影响工程质量的紧急情况时，由基建处报分管校领导或校长同意后，先行安排实施，并在7天内按上述程序补充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经审批后的工程变更应按照审批意见填写《工程变更单》，并附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变更设计图纸和相关影像资料等。

《工程变更单》的签署单位包括勘察、设计、承包、监理、代建和基建处、审计处等，其中勘察、设计、承包单位由项目负责人签署，监理单位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代建单位由项目经理签署，建设单位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审批意见签署，审计处由相关负责人签署（涉及金额5万元及以上），并分别加盖单位、部门或项目专用章，否则为无效变更。

第三章 工程签证

第十五条 工程签证应以法律法规、政策、建设工程合同、事实等为依据，确保签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十六条 工程签证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提出申请，申

请中应写明签证的依据、内容和预算价格，报监理、代建单位初审后提交基建处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下列情形，可以办理工程签证：

（一）新增工程；

（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或额外费用，不可抗力除外；

（三）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合同范围外的零星工程或零星用工、用料、机械台班等；

（四）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返工、返修、加固或拆除费用；

（五）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

第十八条 下列情形，不予办理工程签证：

（一）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返修、加固或拆除费用；

（二）承包人未经批准自行实施的工程费用；

（三）已包含在合同清单项内或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费用；

（四）因施工组织不当造成的停工、窝工和降效损失；

（五）承包人为创建优良工程、相关奖项等额外增加的费用，合同约定“优质优价”的除外；

（六）承包人为不当得利虚报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增加的费用；

（七）因承包人原因增加的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工程签证在提交审批前，应对签证的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以及签证金额的准确性等进行评估，其中单项金额50万元以下的签证实行基建处、审计处和代建、监理单位联审，单项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签证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

第二十条 工程签证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一）涉及工程造价增加金额2万元以下的签证（单项，下同），由基建处主要负责人签批后实施；

（二）涉及工程造价增加金额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签证，由分管校领导签批后实施；

（三）涉及工程造价增加金额5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签证，经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涉及工程造价增加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签证，经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遇某项签证对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有重大影响或其他紧急情况，不能按照正常程序办理的，由基建处研究后报分管校领导或校长同意后，先行安排实施，并在7天内按上述程序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审批完成后的工程签证，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审

批意见填写《工程签证单》，由基建处或代建单位组织审计、监理等相关人员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应的签署手续。

《工程签证单》应如实填写，内容包括连续编号、签证事由、签证依据、工程数量、现场草签记录、工程造价的增减以及必要的说明、图纸、影像资料等附件。

第二十二条 工程签证单的签署应意见明确、可执行，签署单位包括承包人、监理、代建和基建处、审计处等，其中承包人由项目负责人签署，监理单位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代建单位由项目经理签署，建设单位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审批意见签署，审计处由相关负责人签署（涉及金额5万元及以上），并分别加盖单位、部门或项目章，否则为无效签证，结算时不予认可。

第二十三条 发生需要签证的事项，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提出签证要求，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审批自行实施或超过合同约定时间的，事后不予补签，不得作为结算的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基建处应完善工程变更、签证的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工程变更、签证台账，加强动态控制，确保工程造价可控。如变更、签证累计增加金额超过合同价的5%，应提交党委会研究。

第二十五条 学校相关人员在工程变更、签证工作中应严格按制度和程序办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对违

规、违纪、违法行为，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与国家、省、市（州）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省、市（州）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吉首大学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吉首大学工程签证管理暂行办法》（吉大发〔2016〕2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吉首大学工程联系单》
2. 《吉首大学工程变更单》
3. 《吉首大学工程签证单》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12月14日印发
